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代號：2732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體育場中型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號)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34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4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壹、開會程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體育場中型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劃報告。
- (4)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95,576,421 元，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及員工酬勞為不低於百分之三，擬在符合章程之規定下建議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084,321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196,747 元。

第四案

案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如下：

六角國際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_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資金運用項目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展 店	105年 第四季	預估金額	59,000	84,500	43,500	33,000	-	-	-	-	-	-	-	-	220,000	100%
		實際支用	57,084	85,269	53,691	23,956	-	-	-	-	-	-	-	-	220,000	100%
2.興建自用大樓	106年 第四季	預估金額	-	-	21,120	5,280	10,560	5,280	5,280	32,480	-	-	-	-	80,000	100%
		實際支用	-	-	-	-	-	15,125	12,100	12,100	-	-	-	-	39,325	49%
合 計		預估金額	59,000	84,500	64,620	38,280	10,560	5,280	5,280	32,480	-	-	-	-	300,000	100%
		實際支用	57,084	85,269	53,691	23,956	-	15,125	12,100	12,100	-	-	-	-	259,325	86%

備註:1.展店計畫順利進行，達成率100%。

2.興建自用大樓進度：107年第一季進度為外觀主體完成，申請使用執照中，持續進行內外部裝修工程，預計107年Q3可順利完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經本公司107年3月7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依法提請承認。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0~3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165,967,70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47,756,244 元。考量營運資金運用及規劃，擬發放現金股利 129,137,137 元(每股 3.7 元)及股票股利 17,450,960 元(每股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50 股)，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168,147 元。
-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4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0,470,579 元發放現金，依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上項分配中配發資本公積現金俟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450,960 元，發行新股 1,745,09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379,810,400 元（實際則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加計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算）。
- 二、由原股東按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新股 5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部份，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逕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次發行新股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總額定股本為伍億元，因應盈餘轉增資及未來可轉換公司債將增發新股，本次擬提高額定股本額至拾億元整，同時調整認股權憑證股份由原訂參佰萬股提高至壹仟萬股，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17 年度是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海內外跨品牌業務發展的重要階段，全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2,497,946 仟元，再創歷史新高，較 2016 年度 2,094,466 仟元，增加 403,480 仟元，成長幅度為 19.26%。2017 年度獲利為 165,968 仟元，較 2016 年度獲利 151,695 仟元，成長 14,273 仟元，全年度 EPS 為 5.02 元。

2017 年的營收成長來自於幾個重要關鍵：

- 一、Chatime 日出茶太積極開發海外新市場持續展店。透過各地代理與加盟雙向運作，尤以邁進歐洲、中南美洲以及知名島嶼景點的拓展最有斬獲，目前該品牌已遍佈全球 35 個國家、超過 100 個城市，國內外積極擴展營運規模的企圖心與高效率，帶動每年保持雙位數門市的成長趨勢。
- 二、新餐食品牌代理發展。2017 年新增代理日本「大阪王將」餃子及中國「探魚」烤魚品牌，新品牌的加入展現餐飲版圖更加多元化與完整性，成為營收獲利成長的動能。連同原旗下「杏子日式豬排」及「段純貞牛肉麵」兩大餐食品牌，積極展店拓展市場佔有率，餐食品牌全年度營收比重已佔整體三成。
- 三、投資併購成效攀升。收購新竹知名傳統布丁蛋糕店「春上布丁蛋糕」，並取得其品牌經營權，是六角繼珍珠奶茶、牛肉麵後，再度將台灣傳統美食推廣至國際舞台的新產品。

展望 2018 年，本公司最重要的經營策略方針包括：持續積極擴展全球展店、餐食品牌國際化發展、投資併購成效攀升三大布局策略，以達成高獲利為主要目標。

- 一、持續積極擴展全球展店。2018 年「Chatime 日出茶太」全球版圖擴張動作積極，首站前進非洲市場展店，完成五大洲布局，並以歐洲、中南美洲等新興地區作為重點開發地區；加上與中國杭州瑞里股權戰略合作，今年全球展店數朝 2,500 家目標邁進，將一舉成為全球手搖茶飲品牌龍頭。
- 二、餐食品牌國際化發展。本公司致力朝「餐」與「飲」兩大業務方向拓展，旗下四大餐食品牌已達一定經濟規模，除繼續開店擴展市場佔有率，也將推動國際化市場開發。「段純貞牛肉麵」是為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指標品牌，並已於 2017 年年底在中國上海開設第一家海外分店，將持續於全球市場展店，帶動營收續揚。

三、投資併購成效攀升。為搶進中國連鎖手搖茶飲市場，受惠併購中國(杭州)瑞里餐飲旗下兩主力品牌「黑瀧堂」及「果麥」合計直營及加盟門市在中國超過1,100家，於2018年1月開始正式挹注本公司合併營收，併購效應顯現，是為年度成長主要的一大驅動力。

過去幾年，在全體同仁不斷努力之下，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國際餐飲品牌平台」，同時朝「餐」與「飲」兩大業務方向發展，至今已累積相當豐厚的基礎。在此，要特別感謝股東對公司的大力支持，讓六角國際屢創佳績。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朝向成長目標努力邁進，積極加強全球的步局，打造各地區消費者喜愛的品牌、優質產品及最佳服務，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國際化發展方針，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高的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山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取得成本超過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並將差額視為商譽。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為 258,317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5%。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於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於印尼、加拿大及馬來西亞地區客戶（以下稱「特定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 505,701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 42%，且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變化。因是，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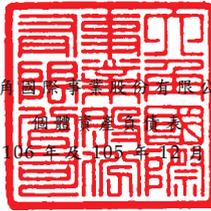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六角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冊冊簿簿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9,549	22	\$ 393,94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8	-	6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86	-	52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23,328	7	156,14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68,681	4	54,56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5,976	-	7,61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13,734	1	37,235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0,348	5	81,506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21,716	1	4,3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64,237	4	4,0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7,763	44	740,034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719,991	41	338,557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十一、十四及二八)	226,505	13	235,214	1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及十二)	3,157	-	3,7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5,824	1	21,8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三、十五及二八)	20,611	1	146,186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6,088	56	745,576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63,851	100	\$ 1,485,6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80,000	16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4,017	7	110,66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7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49,732	3	72,91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7,324	-	2,4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901	1	21,137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	2,879	-	7,4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十一、十四、十五及二八)	145,678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40	-	3,4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0,943	35	218,045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十五及二八)	-	-	215,226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八)	34,698	2	104,16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882	1	11,08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10,499	1	7,68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1,114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	-	4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446	4	338,584	23
2XXX	負債總計	679,389	39	556,629	37
	權益(附註四、十、十五、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	358,899	20	332,181	22
3200	資本公積	581,148	33	488,038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906	4	59,17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27	1	12,0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175	10	147,27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2,008	15	218,514	15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48)	(2)	(15,927)	(1)
3500	庫藏股票	(93,845)	(5)	(93,845)	(6)
31XX	權益總計	1,084,462	61	928,98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63,851	100	\$ 1,485,6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1,206,329	100	\$1,475,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u>644,190</u>	<u>54</u>	<u>781,440</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562,139	46	693,914	4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2,563</u>)	-	(<u>437</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59,576</u>	<u>46</u>	<u>693,477</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06,097	17	328,908	23
6200	管理費用	146,414	12	135,4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127</u>	<u>1</u>	<u>13,20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4,638</u>	<u>30</u>	<u>477,545</u>	<u>3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u>3,771</u>)	-	(<u>2,540</u>)	-
6900	營業淨利	<u>191,167</u>	<u>16</u>	<u>213,39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五、二十及二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51)	(1)	(8,256)	-
7100	利息收入	1,474	-	2,568	-
7510	利息費用	(7,939)	(1)	(9,66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7,626</u>	<u>2</u>	(<u>13,95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10</u>	-	(<u>29,31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5,577	16	\$ 184,08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9,609</u>	<u>2</u>	<u>32,38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5,968</u>	<u>14</u>	<u>151,69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821</u>)	(<u>1</u>)	(<u>3,86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8,147</u>	<u>13</u>	<u>\$ 147,82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5.02</u>		<u>\$ 4.82</u>	
9850	稀 釋	<u>\$ 4.63</u>		<u>\$ 4.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二三)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庫藏股 (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27,951,525	\$ 279,515	\$ 409,124	\$ 45,269	\$ 8,851	\$ 170,917	\$ 12,060	\$ 93,845	\$ 807,77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909	-	(13,909)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09	(3,209)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7,854)	-	-	-	-	(107,854)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4,044,530	40,445	-	-	-	(40,445)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4,042	-	-	-	-	-	-	-	-	14,042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22,072	12,221	58,158	-	-	-	-	-	-	-	-	70,37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919)	-	-	-	-	(9,919)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734	-	-	-	-	-	-	-	-	6,73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51,695	-	-	-	-	-	151,69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67)	-	(3,867)	-	(3,867)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695	(3,867)	-	(3,867)	-	-	147,82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18,127	332,181	488,058	59,178	12,060	147,276	(15,927)	(93,845)	928,98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728	-	(14,728)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67	(3,867)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2,474)	-	-	-	-	(122,474)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8,676)	-	-	-	-	-	-	-	-	(38,676)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619,802	26,198	116,674	-	-	-	-	-	-	-	-	142,87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867	-	-	-	-	-	-	-	-	3,86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8,126	-	-	-	-	-	-	-	-	8,12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65,968	-	-	-	-	-	165,96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21)	-	(7,821)	-	(7,821)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968	(7,821)	-	(7,821)	-	-	158,14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000	520	3,099	-	-	-	-	-	-	-	-	3,6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89,929	358,899	581,148	73,906	15,927	172,175	(23,748)	(93,845)	1,084,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5,577	\$ 184,0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56	47,099
A20200	攤銷費用	1,891	3,453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003	752
A20300	呆帳費用	9,792	8,9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損失(利益)	30	(819)
A20900	利息費用	7,939	9,666
A21200	利息收入	(1,474)	(2,56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322	4,8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7,626)	13,9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3,771	2,54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6	1,55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2,563	43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133	5,8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0	(22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416	(9,2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11)	(19,5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641	(4,3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	(339)
A31200	存 貨	(318)	(28,414)
A31230	預付款項	(17,344)	1,1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	(1,718)
A32130	應付票據	-	(2,613)
A32150	應付帳款	3,349	23,7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50)	6,8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924	\$ -
A32210	遞延收入	(1,793)	(7,8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6)	(5,4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3,783	231,6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27	2,1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47)	(4,2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80)	(35,8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683</u>	<u>193,6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4,051)	(31,82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1,45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3,03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91)	(176,3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437	53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	1,593	1,5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9)	(10,0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42	6,55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6,010)	(28,54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0,13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31)	(12,14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315	-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91,866)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31,880	-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減少	24,670	-
B074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31,5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432)</u>	<u>(374,2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5,0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4,8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80)	(18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24,938)	(83,568)
C04500	支付股利	(161,150)	(107,85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2,649)</u>	<u>138,2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 4,398)</u>	<u>(\$ 42,360)</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3,947</u>	<u>436,3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9,549</u>	<u>\$ 393,9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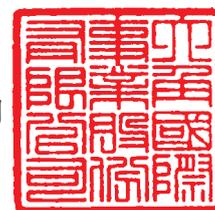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及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取得成本超過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並將差額視為商譽。該等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為 143,19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一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部分商譽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商譽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於印尼、加拿大及馬來西亞地區客戶（以下稱「特定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 505,70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20%，且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變化。因是，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2,029	29	\$ 529,035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8	-	68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9,76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86	-	52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27,741	11	201,67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二)	9,58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0,567	1	8,3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二)	14,386	1	26,90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675	-	2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4,336	6	98,530	6		
1410	預付款項	44,308	2	12,5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66,003	3	5,1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1,588</u>	<u>54</u>	<u>882,87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2,2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55,461	3	26,02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十七、二八、三三及三五)	620,385	29	474,227	29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一、十四及二八)	117,972	5	34,535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八)	67,064	3	21,6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3,870	2	25,4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十八及三三)	81,911	4	161,73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76,663</u>	<u>46</u>	<u>775,911</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18,251</u>	<u>100</u>	<u>\$ 1,658,7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80,000	13	\$ -	-		
2150	應付票據	7,208	-	366	-		
2170	應付帳款	156,107	8	133,252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88,911	9	147,12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8,233	1	22,861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	5,768	-	8,08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七、十三、十七、十八及三三)	149,516	7	1,432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47	-	2,8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69	1	9,7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2,259</u>	<u>39</u>	<u>325,77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十八及三三)	-	-	215,226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七及三三)	35,052	2	107,50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888	1	11,08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4,156	-	1,175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80	-	2,7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68	1	2,7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944</u>	<u>4</u>	<u>340,476</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908,203</u>	<u>43</u>	<u>666,250</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一、十二、十八、二二及二七)						
3100	普通股	358,899	17	332,181	20		
3200	資本公積	581,148	27	488,058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906	3	59,1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27	1	12,0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175	8	147,27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2,008	12	218,514	13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48)	(1)	(15,927)	(1)		
3500	庫藏股票	(93,845)	(4)	(93,845)	(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84,462</u>	<u>51</u>	<u>928,981</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586	6	63,557	4		
3XXX	權益總計	<u>1,210,048</u>	<u>57</u>	<u>992,538</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18,251</u>	<u>100</u>	<u>\$ 1,658,7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2,497,946	100	\$2,094,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四）	<u>1,127,881</u>	<u>45</u>	<u>959,633</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1,370,065	55	1,134,833	54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68)	-	-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u>	<u>-</u>	<u>1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69,997</u>	<u>55</u>	<u>1,134,852</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36,826	30	607,392	29
6200	管理費用	362,141	14	282,02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643</u>	<u>1</u>	<u>13,66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3,610</u>	<u>45</u>	<u>903,086</u>	<u>4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u>4,716</u>)	<u>-</u>	(<u>11,383</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251,671</u>	<u>10</u>	<u>220,38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四、三二及三五）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61)	(1)	(8,152)	-
7100	利息收入	3,031	-	3,6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8,703)	-	(\$ 10,6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4,807)	-	(5,8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6,140)	(1)	(21,012)	(1)
7900	稅前淨利	225,531	9	199,37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0,125	2	39,61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85,406	7	159,759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一及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907)	-	(6,1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7,499	7	\$ 153,574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5,968	6	\$ 151,69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38	1	8,064	1
8600		\$ 185,406	7	\$ 159,75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8,147	6	\$ 147,82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9,352	1	5,746	-
8700		\$ 177,499	7	\$ 153,574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5.02		\$ 4.82	
9850	稀 釋	\$ 4.63		\$ 4.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園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通 股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十	八	、	二	二	及	七	、	七
		數	額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本 分 配 盈 餘	餘 盈 餘	國 外 資 運 籌 換 算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額
		\$	\$	\$	\$	\$	\$	\$	\$	\$	\$	\$	\$	\$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51,525	279,515	409,124	45,269	8,851	170,917	12,060	807,771	49,866	857,637			
B1	104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13,909	-	(13,909)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09	(3,209)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7,854)	-	-	(107,854)	-	(107,854)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40,445	-	-	-	(40,445)	-	-	-	-	-	-	-
C5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14,042	-	-	-	-	-	14,042	-	14,042	-	-
I1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22,072	12,221	58,158	-	-	-	-	-	70,379	-	70,379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919)	-	-	(9,919)	9,919	-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1,974)	(1,974)	(1,974)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734	-	-	-	-	-	6,734	-	6,734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51,695	-	-	151,695	8,064	159,759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67)	(3,867)	(3,867)	(2,318)	(6,185)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695	(3,867)	(3,867)	147,828	5,746	153,574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18,127	332,181	488,058	59,178	12,060	147,276	(15,927)	(15,927)	(93,845)	63,557	992,538	-	-
B1	105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14,728	-	(14,728)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67	(3,867)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2,474)	-	-	(122,474)	-	(122,474)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8,676)	-	-	-	-	-	(38,676)	-	(38,676)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619,802	26,198	116,674	-	-	-	-	-	142,872	-	142,872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867	-	-	-	-	-	3,867	36,056	39,923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8,126	-	-	-	-	-	8,126	-	8,126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663)	(10,663)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7,284	17,284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65,968	-	-	165,968	19,438	185,406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21)	(7,821)	(7,821)	(86)	(7,907)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968	(7,821)	(7,821)	158,147	19,352	177,499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000	520	3,099	-	-	-	-	-	3,619	-	3,619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89,929	358,899	581,148	73,906	15,927	172,175	(23,748)	(23,748)	(93,845)	125,586	1,210,04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5,531	\$ 199,3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974	91,168
A20200	攤銷費用	4,576	6,094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161	752
A20300	呆帳費用	9,792	8,9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之淨損失（利益）	30	(819)
A20900	利息費用	8,703	10,630
A21200	利息收入	(3,031)	(3,61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141	6,7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07	5,8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716	11,38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8	1,511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68	(1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806	2,934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賠償利益	(32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0	(22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1,817)	(1,7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1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44)	(2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20)	(2,243)
A31200	存 貨	2,927	(19,114)
A31230	預付款項	(31,253)	(3,9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8)	(1,319)
A32130	應付票據	5,028	(2,990)
A32150	應付帳款	22,405	30,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296	(7,703)
A32210	遞延收入	661	(10,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02	(14,7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4,138	306,0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52	3,0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11)	(5,2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937)	(39,6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442	264,0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32,27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4,051)	(31,826)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入(附註二九)	(100,705)	9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9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733)	(240,9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0	3,0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32)	(14,4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21	9,54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430)	(22,88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3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820)	(15,404)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94,234)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32,275	9,854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327)	2,213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260)	(33,271)
B0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理賠款	4,947	-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039)	(462,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5,0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4,8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7)	(1,33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112	13,0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2,674)	(13,45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841)	(2,93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644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61,150)	(107,854)
C04600	子公司發行新股	39,90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19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66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198	217,3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7)	(3,6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2,994	15,2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035	513,8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029	\$ 529,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206,053
本年度淨利		\$ 165,967,7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6,596,77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20,7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47,756,24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7 元)		(129,137,137)
股東股票股利 (0.5 元)		(17,450,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68,147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提高額定股本額及認股權憑證額度。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〇月〇〇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加註第十三次修正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8.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1. F501060 餐館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2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九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輝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總股份：36,307,883 股
- 二、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10.00%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四、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8,177,121 股
- 六、全體董事個別持有股數表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耀輝	1,138,125	3.13%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代表人：葉鼎綸	5,761,571	15.87%
董事	澳大利亞商 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 代表人：Zhao Chen	1,277,425	3.52%
獨立董事	王廷升	0	-
獨立董事	陳清霖	0	-
獨立董事	王佑生	0	-
全體董事合計		8,177,121	22.52%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